

附件

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资料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宏观审慎监管理念，规范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管理，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存款准备金核定质效，筑牢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会计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资料是指能够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资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及杨凌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陕西省内分支机构）对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会计资料监督管理。

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依法在陕西辖内设立的开发性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等分支机构，以及银行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银行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法人注册地在陕西辖内的城

市商业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以及其他需向人民银行交存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以下简称存款准备金）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第四条 会计资料监督管理遵循“客观性、全面性、重点性、审慎性、前瞻性”基本原则，在管理上实行统一标准、分级负责。

第五条 人民银行陕西省内分支机构原则上仅对同级及以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会计资料监督管理，对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不重复监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陕西省（西安）分行、法人注册地在西安市的银行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含各区县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以及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会计资料监督管理。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对法人注册地在西安市的各区县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村镇银行等市级及以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会计资料监督管理。

人民银行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负责对法人注册地在辖内的银行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等市级及以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会计资料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会计资料报送内容

第六条 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以下

会计资料:

(一) 按季度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表样及报送要求见附1-4);

(二) 每年4月末前报送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三) 每年4月末前报送完整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完整会计科目资料,应报送上年度会计科目新旧变更情况表及新科目使用说明。

第七条 陕西省银行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变化和政策要求,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以下会计资料:

(一)负债类会计科目新增或变更正式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前报送相关会计科目新增或变更文件、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变更后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等资料;

(二)重大会计事项发布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含会计基本制度修订、会计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会计财务报告表式及编制方法调整等资料;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会计资料。

第八条 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其报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负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方式

第九条 会计资料日常监督管理方式主要有:

(一)会计信息定期监测。定期收集并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

的财务会计报表，分别开展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报表和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报表数据监测，如实记录会计信息异常情况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反馈。

(二) 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评估。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建立财务指标分析框架（附5），评估和反映报告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预测下一会计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状况，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

(三) 会计科目使用情况审核。定期收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会计科目使用资料，与其财务会计报表、存款准备金账户数据以及人民银行印发的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以下简称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核定文件等进行交叉比照，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的会计科目范围交存存款准备金。

第十条 人民银行陕西省内分支机构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可采取问询、约见谈话、走访调研等延伸监管方式。

(一) 问询。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如需银行业金融机构解释说明相关问题，可采取电话、邮件等方式问询，并做好问询记录；如需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供详细说明或其他会计资料，可采取书面方式问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下达《会计信息问询通知单》（附6）。

(二) 约见谈话。对于未按规定报送会计资料，或因迟报、漏报会计科目新增或变更情况造成存款准备金实际少缴、漏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约谈其会计或财务部门负责人，必要情况下约

谈其主管会计财务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三) 走访调研。针对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可采取走访、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或个别业务发展情况，对重点业务和难点问题可开展延伸调研。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陕西省内分支机构约谈或走访调研银行业金融机构前，应填制《会计资料监管通知单》(附7)，经本行(部)主管副行长(副主任)批准后，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送达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章 监督管理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陕西省内分支机构根据会计资料监督管理结果，采取内部披露、通报反馈、综合评价运用等管理措施。

(一) 内部披露。根据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选择适当方式和对象披露监督管理结果，用于辅助宏观审慎监管、存款准备金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评级等工作。

(二) 通报反馈。定期将会计资料报送情况、数据监测分析情况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核情况等向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反馈，提示会计财务管理有关风险点和意见建议等。

(三) 综合评价运用。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工作中，以会计资料监督管理结果作为会计财务类评价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支机构应于每年5月末前

向西安分行报备上一年度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资料监督管理整体情况，特殊事项应一事一报。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应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税政策等条件变化和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资料监督管理结果，动态调整完善会计资料收集内容和财务指标分析框架，持续优化会计资料监督管理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的会计资料和监督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应纳入会计档案妥善保管和使用，对不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开披露范围的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公开或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会计资料报送管理的通知》（西银发〔2012〕89 号）同时废止。

- 附：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基本情况表
4. 会计资料报送要求及说明

5. 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指标体系
6. 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信息问询通知单
7. 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资料监管通知单

附 1

资产负债表

制表单位: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贵金属	3		
拆出资金	4		
衍生金融资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应收利息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长期股权投资	15		
固定资产	16		
在建工程	17		
无形资产	18		
其他资产	19		
资产合计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拆入资金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		
衍生金融负债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吸收存款	28		
应付职工薪酬	29		
应交税费	30		
应付利息	31		
其他负债	32		
负债合计	33		
实收资产(或股本)	34		
其他权益工具	35		
资本公积	36		
其他综合收益	37		
盈余公积	38		
一般风险准备	39		
未分配利润	40		
少数股东权益	41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42		

附 2

利润表

制表单位: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数	本期数
利息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其他收益	3		
投资收益	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		
汇兑净收益/损失	6		
其他业务收入	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		
营业收入	9		
税金及附加	10		
业务及管理费	11		
资产减值损失	12		
其他业务成本	13		
营业支出	14		
营业利润	15		
营业外收入	16		
营业外支出	17		
利润总额	18		
所得税费用	19		
净利润	20		

附 3

基本情况表

制表单位: 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数 额
流动性资产余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1	
流动性负债余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2	
备付金余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3	
各项存款余额	4	
各项贷款余额	5	
正常类贷款余额	6	
关注类贷款余额	7	
不良贷款余额	8	
贷款损失准备	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10	
一级资本净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11	
资本净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1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含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13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1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15	
总资产平均余额	16	
净资产平均余额	17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8	
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19	
单位贷款余额	20	
个人贷款余额	21	
单位贷款利息收入	22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4	
单位存款余额	25	
个人存款余额	26	
其他一般存款余额	27	
财政性存款余额	28	
单位存款利息支出	29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	34	

附 4

会计资料报送要求及说明

一、财务会计报表报送要求

(一) 报送内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基本情况表》
1-3 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二) 报送方式。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管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陕西省金融业电子邮件系统报送至：人行西安分行会计处/西安/PBC。其他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报送至相应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三) 报送时间。1-3 季度报表于季末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报表于次年 4 月末前报送。如有审计调整情况，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发布后及时修改报表并重新报送。

二、填表要求

(一) 请勿更改表格文字、公式和格式，仅填写数据。
(二) 请根据贵行会计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如实、准确、完整填写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基本情况表。

(三) 三张报表填报币种为“各种货币折人民币”，数据单位为“万元”，填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类数据请按照时点数填写，(如，一季度表中“期初数”是指上年末余额，“期末数”是指 3 月末余额；三季度表中“期初数”是指 6 月末余额，“期末数”是

指 9 月末余额)。

(五) 收入、支出、利润类数据请按照期间数填写，期间范围为“年累计发生额”(如，一季度表中“上期数”是指上一年度累计发生额，“本期数”是指 1-3 月累计发生额；三季度表中“上期数”是指 1-6 月累计发生额，“本期数”是指 1-9 月累计发生额)。

(六) 填写完成后请仔细核对数据，确保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正确。

(七) 报送前请修改三张报表文件名称，在括号中添加单位简称，便于统计。

三、填表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填写说明。

1. 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 其他资产：填写表中行次为 1 至 18 的项目中未包含的其他资产类项目合计数，应等于资产合计减去行次为 1 至 18 项的加总数。
3. 其他负债：填写表中行次为 21 至 31 的项目中未包含的其他负债类项目合计数，应等于负债合计减去行次为 21 至 31 项的加总数。
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行次为 34 至 41 项的加总数。

(二)《利润表》填写说明。

1. 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

收入+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 营业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

3.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4.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5.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三)《基本情况表》填写说明。

1. 流动性资产余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

2. 流动性负债余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款项、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3. 备付金余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包括库存现金和存放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 各项存款余额:按照银监会1104基础报表中的“各项存款”口径填写。

5. 各项贷款余额：按照银保监会 1104 基础报表中的“各项贷款”口径填写，等于正常类贷款余额、关注类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的加总数，等于单位贷款余额和个人贷款余额的加总数。

6. 不良贷款余额：等于次级类贷款余额、可疑类贷款余额、损失类贷款余额三项相加。

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一级资本净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资本净额(仅法人金融机构填)：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的规定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填写。

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含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仅法人金融机构填）：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的规定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填写。

9. 总资产平均余额、净资产平均余额、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息负债平均余额按照期初与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填写。

10. 生息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各项贷款、拆放同业、债券投资、买入返售资产以及其他能够产生利息收入的资产（收入在利润表中计入“利息收入”项下的资产均应计入此项目），不扣减已计提的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11. 计息负债主要包括：各项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存入保证金、应付债券以及

其他产生利息支出的负债（支出在利润表中计入“利息支出”项下的负债均应计入此项目）。

12. 单位贷款余额：填写所有单位（含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包括票据贴现余额。

13. 单位存款余额、个人存款余额：按照银保监会 1104 基础报表中的“单位存款”、“个人存款”口径填写。

14. 其他一般存款余额：与单位存款、个人存款加总后应与向人民银行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一般存款余额一致。

15. 财政性存款余额：与向人民银行全额交存的财政存款口径一致。

1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的规定计算填写。

17. 其他未作说明的项目均以银保监会相关口径填写。

四、其他会计资料报送要求

（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管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1. 以公文形式印发的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负债类会计科目新增变更情况以及重大会计事项等会计资料，可通过陕西省金融业电子政务平台，将文件及相关附件报送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 未以公文形式印发的上述会计资料，可将电子文档或扫描件通过陕西省金融业电子邮件系统报送至：人行西安分行会计处/会计财务处/西安/PBC。

(二) 其他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其他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报送至相应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附 5

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适用范围
总体财务状况	1. 资产规模和结构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2. 负债规模和结构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3. 贷款规模和结构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4. 存款规模和结构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5. 利润总额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6. 净利润	法人机构
	7. 收入及其结构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8. 支出及其结构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9. 存款市场份额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10. 贷款市场份额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11. 营业收入市场份额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12. 利润总额市场份额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流动性	1. 流动性比率	法人机构
	2. 备付金率	法人机构
	3. 存贷比	法人机构
安全性	1. 不良贷款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2. 贷款拨备率	法人机构
	3. 拨备覆盖率	法人机构
	4. 资本充足率	法人机构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法人机构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法人机构
	7. 杠杆率	法人机构
	8. 客户贷款集中度	法人机构
盈利性	1. 总资产利润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2. 净资产利润率	法人机构
	3. 净利差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4. 净息差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5. 成本收入比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成长性	1. 总资产增长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2. 总负债增长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3. 贷款增长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4. 存款增长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5. 营业收入增长率	法人机构、分支机构
	6. 净利润增长率	法人机构

附 6

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信息问询通知单

20**年第**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根据《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资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前期监管情况，请你单位配合提供以下会计信息：
(会计信息内容)。

请于 20**年*月*日前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报送方式为：

特此通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监管对象一份，存档一份。

附 7

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资料监管通知单

20**年第**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部门名称):

根据《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资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我行（部）对你单位（部门）开展会计资料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方式：（约见谈话、走访调研）。

二、监管内容：

三、实施时间：

四、监管组长：

五、其他监管成员：

六、需你单位（部门）提供的资料：

请你单位（部门）予以配合。

特此通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监管对象一份，存档一份。